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CP072

權責部門：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

發行日期：2023 年 05 月 30 日

文件修訂要點			
版次	生效日期	制修訂單位	修訂內容
A0	2023.05.30	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	擬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7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	最新生效日：2023.05.30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規則辦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7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	最新生效日：2023.05.30

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72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	最新生效日：2023.05.30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並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